

#6

662143



中國近代政治史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考 試 必 備

# 法 政 經 濟 叢 書

中華民國憲法	二 角	經濟學問答	三 角
訓政時期約法	一 角	財政學問答	二 角
最新商事法規	五 角	統計學問答	三 角
最新地方自治法規	四 角	會計學問答	一 角
財政法規	二 角	商業學問答	三 角
統計法規	二 角	簿記學問答	一 角
會計法規	二 角	貨幣及銀行論	一 角
土地法規	三 角	經濟政策	一 角
勞工法規	三 角	社會政策	一 角
現行法令概要	五 角	市政論	一 角
最新民法問答	三 角	各國政治制度	二 角
最新刑法問答	三 角	中國近代政治史	三 角
法學通論問答	三 角	經濟思想研究集	二角半
行政法問答	二 角	進步與貧困綱要	一 角
政治學問答	三 角	國際條約概要	六 角

上 海 三 民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最新編訂

# 中國近代政治史

編 校 者

嬰 世 鎮 華 麟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 各種考試全書

- 普通考試全書(六厚册)……………三元六角  
高等考試全書(六厚册)……………兩元八角  
普通考試檢定考試全書(十四種)…兩元  
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全書(十八種)…兩元五角  
縣長考試全書(三十六種)……………三元六角  
臨場必讀(附考試法規)……………特價一角  
高等普通縣長考試試題彙編……特價兩角  
新編各科常識問答一千條……………一元八角  
增訂各科測驗指南……………八角  
中小學投考會考指導……………七角  
英文考試指導……………三角  
新編黨義問答一千條……………一元二角

◁以上各書一律半價發售郵費加一▷

# 中國近代政治史

考試問答

## 目次

### 第一章 中國近代政治概論

- 一 中國近代政治史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如何？
- 二 近代政治史可分為幾時期？

### 第二章 近代政治衰敗時期

- 三 從閉關政策到中外衝突之開始如何？

- 四 鴉片戰爭之始末與中國近代國勢之破裂如何？
- 五 英法聯軍之經過及結果如何？
- 六 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何以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根據？
- 七 太平天國之興亡如何？
- 八 中日戰爭經過如何？
- 九 甲午敗績後各處失地喪權之情形如何？

### 第三章 近代政治轉捩時期

- 一〇 戊戌政變在中國政治舞台上之影響若何？
- 一一 民教衝突之拳亂經過如何？
- 一二 日俄戰爭喚起中國之立憲運動如何？
- 一三 清末君主立憲運動之經過如何？
- 一四 載灃當國時之宣布新官制及十九條如何？
- 一五 武昌起義與各省革命運動之響應如何？
- 一六 民清兩軍之戰鬥及南北和議情形若何？
- 一七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其組織如何？
- 一八 清帝退位與民國統一之告成若何？

- 一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公布如何？
- 二〇 南京政府北遷與袁氏就職情形如何？
- 二一 臨時約法之公布及其內容如何？
- 二二 天壇憲法之由來及其大綱如何？
- 二三 二次革命後討袁運動之始末如何？
- 二四 袁氏新約法之產生及其內容如何？
- 二五 袁氏帝制運動之開幕及其失敗如何？
- 二六 日本廿一條之要求在中國外交政治上之隱痛如何？
- 二七 復辟運動之始末及護法革命之經過如何？

#### 第四章 近代政治革新時期

- 二八 五四運動與中國近代政治革新之開始有何關係？
- 二九 巴黎和會與我國民氣之憤激情況如何？
- 三〇 直皖戰爭與當時軍閥割據之情勢如何？
- 三一 第一次直戰之原因及結果如何？
- 三二 奉直第二次戰後之情形如何？

- 
- 三三 護法政府之成立與北伐情形如何遞變?
  - 三四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有何影響?
  - 三五 賄選之爭與國民革命之討伐如何?
  - 三六 賄選後之憲法草案如何完成?
  - 三七 清室帝號之取消及段氏執政如何情形?
  - 三八 總理北上與軍閥之倒散如何情形?
  - 三九 五卅慘案發生後,吾國在政治上之覺悟如何?
  - 四〇 北伐成功與統一時局如何情形?
  - 四一 國民政府之組織與訓政設施如何?
  - 四二 國民會議及訓政時期約法之公布如何?

# 中國近代政治史

## 考試問答

### 第一章 中國近代政治概論

---

**問** 中國近代政治史在中國歷史上之地位如何？

**答** 中國歷代相傳，其歷史之敘述，類皆偏於一姓之興亡，對於人民，素鮮提及，其於政治，一治一亂，前後如同一轍。迨及近代，歐風美雨，潮流頓變，向之閉關自守政策，不能相容於今日，而君主專

制之政體，尤不能生存於世界。因是革命之口號，騰於全國，立憲之運動，喧於一時，從此專制之政體推翻，一變而民主共和政體，實開中國黨史上之新紀錄。

## 二

**問**

近代政治史可分為幾時期？

**答**

中國近代政治史，雖為中國歷史上之光榮史，但由腐敗政治，變為革新政治中間經外交之壓迫，革命之犧牲，實亦一部國恥史血戰史也。今分為三時期如下：

第一，中國政治衰敗時期

1, 年代——清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2, 史實——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

第二，中國政治轉捩時期

1, 年代——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2, 史實——自戊戌政變至護法之役

### 第三, 中國政治革新時期

1, 年代——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2, 史實——五四運動至國民會議

## 第二章 近代政治衰敗時期

### 三

**問** 從閉關政策到中外衝突之開始如何?

**答** 中國自古代開國以來, 皇皇禹甸, 以天下即中國自號, 鄰疆小國, 如朝鮮, 越南, 青海, 西藏, 尼泊爾, 不丹, 緬甸, 新疆, 藏古, 等區域, 不過為蕞爾小邦, 非可與中國相比, 所以中國人民自常為人, 而稱彼小邦, 則不曰蠻夷, 即曰戎狄, 在政治地位上無法律之可言, 亦無平等之國際交誼, 而各小邦對於中國, 則必年年入貢, 歲歲來朝。以視歐洲各國之鄰邦地位, 強弱相等, 國際交涉, 早已繁重者, 不可相提並論矣。因此我國歷代相傳, 類皆岸然自大, 不知國際

相交，亦無所用國際政策也。故在清代之初，英國遣使瑪卡尼 Macartney 送禮品至中國，自天津專往熱河避暑山莊求見清帝，而當時乾隆以爲英使亦來朝貢，稱之爲蠻人，強其跪拜，英使不從，卒不許英人通商。而當時葡萄牙人因向清帝跪拜，遂得清廷送以澳門之地。其他魚肉外人，苛稅外商之處，不一而足。後來歐人到華日多，屢受清廷不平等之待遇，欲施其反抗之手段者，已非一日。及鴉片事起，中國戰敗，政治之弱點，從此大暴於世，數千年閉守之關一朝打破，而中外之衝突，便接踵而來。

#### 四

**問** 鴉片戰爭之始末與中國近代國勢之破裂，如何？

**答** 英人以鴉片售入中國，清廷屢加嚴禁，令林則徐督廣東與英杜絕鴉片貿易。徐焚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同時又嚴令外商具甘結，担保以後不得再賣，美國葡國等商人皆允具結，惟英人不允。乃退出虎門至澳門，時中國官吏未曾卽止交涉，及二日

後，英船又駛回，實行侵犯我國，進攻虎門，於是鴉片戰爭開始。但林則徐事前先有準備，故英人不能逞，便捨廣州，攻陷定海，佔領舟山羣島，並進攻天津，北京清政府，聞訊恐甚，謂林處置不妥，下令免林職，改任直隸總督琦善為兩廣總督，琦善抵廣州後，盡撤林所經營之守備，以好意對英人，英人便提出要求二件：（一）開廣州為商埠，二，割讓香港予英國，琦善允之，但不敢呈報北京清廷，清廷見英兵離白河，以為英人自退，遂派大兵欲乘機攻擊英人。琦善無法，專請英領義律飲酒，敷衍一時，英領探知其詭計，於是再進兵，此時英兵不過二千，而中國兵達二萬以上，英人反戰勝，攻破廣州，琦善與奕山無法，遣人向英領求和，因復定和約四條，要求賠償二萬餘箱鴉片之損失，並割香港等，琦善又恐清廷震怒，不敢將實情呈報，而英人見和約不成，復舉兵陷定海，再陷鎮海，寧波、及鎮江南京，遂於南京訂城下之盟，即第一次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也。其要項如下：

- (一) 開廣州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為商埠。
- (二) 永割香港於英。
- (三) 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分四年交清。
- (四) 提及領事裁判權。
- (五) 規定關稅稅則。

此條約內並無一字提及鴉片亦一奇事。因當時英國本國內亦有人, 認為以鴉片來毒中國, 是可恥之事, 反對與中國開戰, 故不列入鴉片之字。但賠款割地, 喪失權利, 無以復加。國勢之破裂, 亦從此始。及咸豐八年清廷公然弛禁, 以洋藥為名, 徵收關稅, 名為增加歲入, 實則示外人以政治之弱點, 甚可痛也。

## 五

**問** 英法聯軍之經過及結果如何?

**答** 英於南京條約獲益甚多, 粵人恨之, 獨阻英人入城。英遣領事至廣東, 粵督葉名琛拒之。適有亞羅號船入粵河, 懸英旗而所載皆華人, 葉捕十三

人於獄，英人遂陷廣州；惟以未奉政府命復退。粵民乃暴動，焚法，美，英各國商館及十三家洋行，英聯軍於此起，遂陷廣州；葉名琛被虜。聯軍又由海道北向天津，陷大沽口砲台，清政府不得已，乃與訂天津條約，和局正成，我師又擊英船，英法聯軍又陷天津及北京，燒圓明園，文宗避熱河。結果由清廷與聯軍定北京條約，償英國銀一千二百萬兩，法國銀八百萬兩。於原有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廈州，及天津。復割九龍與英。俄人以調停爲名，索烏蘇里以東至海之地爲報償。連年外交失敗，皆由中國政治衰弱之故也。

## 六

**問** 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何以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根據？

**答** 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實爲中國以後所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根據，今舉其要點如次：

(一) 關稅值百抽五——協定關稅已確定於此。

(二)最惠國待遇——此固為各國在商業上所通有，但在中國係單方而非雙方，此後各國均根據此點要求同稱待遇，但英法以及其他各國優待第三國之利益，中國不能要求同等之享受。譬如內河航行權，馬關條約上允予日本者，但英法以天津條約，而要求同等待遇，於此可知天津條約，實為外人獲得中國內河航行權之始。

(三)鴉片正式規定不准禁止入口，認可完全自由交易。雖後來訂定於民國六年禁絕，但受毒已深且大矣。

(四)允許外兵駐紮於中國境內之公使館所在地。

(五)領事裁判權擴大，如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判。

(六)特許內地傳教，為侵略中國文化之開端。

照上述六項之不平等條約，至今遺毒尚深，南京、天津兩條約之害如此，種此禍根，受此惡果，當時之外交界，何其昏愦若是也。

七

**問** 太平天國之興亡如何？

**答** 洪秀全起兵於桂平；取貴縣，下永安；建國號曰太平天國，稱太平天王，以太平天國紀元。分封諸將，旋由兩湖，得江寧，卽以爲都，更名曰天京。置官，定朝議，開科分男女榜，禁販奴，畜妾，賣娼，及女子纏足。其軍亦有紀律，太平勢雖日長，而內鬩忽起。曾國藩起兵湖南，太平勢衰，國藩圍江甯，城中糧盡，外無援軍，秀全自縊，太平天國，就此滅亡，雖國破身亡，其間祇十四年，而太平天國四字，對於滿清政治之腐敗，應加改革之必要，已喚起甚有影響之口號。當時清廷雖加撲滅，但人民心理，已多贊成改革圖新之傾向矣。

八

**問** 中日戰爭經過如何？

**答** 清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朝鮮王乞援於中國，中國遣兵平定。日本亦以保商為名，遣兵朝鮮。亂平後，中國請日本撤兵，日本藉口改革朝鮮內政不允，中日遂開戰。中國大敗，乃訂馬關條約，公認朝鮮為獨立國，割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於日本，償軍費二萬萬兩以和，又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江為通商場。因俄人反對，旋以遼東歸還中國。

## 九

**問** 甲午敗績後各處失地喪權之情形如何？

**答** 俄國以索還遼東事有功，向我索酬，清廷以東三省鐵道敷設權，及黑龍江長白山等處探礦權與之，並租予旅順大連灣二港限期二十五年，德以曹州教士二人被殺案，遣軍艦據膠州灣要挾租借，約期九十九年，並得建造膠州至濟南之鐵道，及探鐵道十里內左右之礦山。英索威海衛，並請開拓九龍半島，法襲德國之故智，以軍艦據廣州灣屈迫租借，約

期九十九年，各國在華勢力範圍，次第劃清，瓜分之禍，勢甚可危。

### 第三章 近代政治轉捩時期

#### 一〇

**問** 戊戌政變在中國政治舞臺上之影響若何？

**答** 德宗因幼年即位，孝欽后聽政。至光緒十六年，始歸政德宗；然政務仍操其手，國事日非。康有為等上書請改革政治，德宗許之。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下定國是詔；廢八股，開學堂，改兵制，立商會，汰冗員，廣言路；維新之詔，月數十下。孝欽后不悅，遂復臨朝訓政，急捕康梁等，且幽德宗於瀕台。康梁預得警信，一走香港，一走日本，於是前所下革新諸詔書，皆作罷領。此種政變舉動，皆因中日戰後，外國的侵略中國，日甚一日，那時有識之士，遂發生戊戌之維新變法，雖然是不澈底的改革，與中國前途，並無多大影響，然而亦為時代過程中所不能免之事，雖有己亥之一番反動，但及庚子之役發生之後，使此

種維新變法，認為在中國政治舞臺上，亦留有不少的影響。

**問** 民教衝突之拳亂經過如何？

**答** 庚子之亂之起因以戊戌政變後，頑舊之徒得志，朝廷政治日惡。康有為等逃亡海外，得外國之保護，政府即起仇外之心。鴉片役後基督教勢力張大，教徒為禍，平民恨之刺骨。彼時義和團倡扶清滅洋之說：焚教堂，殺教民，燬鐵路，載漪自督義和團，日夜攻使館；日書記生，德公使均被害，遂有八國聯軍，攻陷天津，孝欽與德宗出走西安。俄人乘機佔關東。聯軍入京滅義和團，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後來清宗室奕劻與李鴻章入京與各國開和議，乃定辛丑和約。我國償兵費四億五千萬兩，削除大沽一帶砲台，懲辦罪魁，始得無事。

**問** 日俄戰爭喚起中國之立憲運動如何？

**答** 日俄因東三省及朝鮮問題談判決裂雙方宣戰，日人勝利，我國因此立憲之呼聲甚高，蓋日本以立憲政體一戰勝我，再戰勝俄，俄人亦注意於立憲運動，於是江蘇新黨名士張謇、馮煦、袁世凱主張立憲，駐法使臣孫寶琦亦以立憲之意請奏於政府，奈西太后專政成性，僅派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以資和緩輿論，但民氣激厲，即君主立憲，亦難慰民望矣。

—三—

**問** 清末君主立憲運動之經過如何？

**答** 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為之徒，流亡者大半，朝政悉為頑舊親貴所把持，國內新黨，頓然絕跡；然人民心理，都已同情於新黨，而不滿於擅專之后黨。即疆場大吏亦多贊同新黨之所為，朝野上下有志之士羣以立憲為請。中經日俄戰事之影響，潮流

尤急，清太后乃命五大臣赴外洋考察，一面命政務處王大臣籌定立憲大綱設立考察政治館。逮光緒三十二年五大臣回國，條陳仿行立憲制度，乃派醇親王載灃等閱議，決定先改革官制入手。同年七月遂宣布預備立憲，以十年為期。於是命先從將官制分別議定，俟數年後規模粗具，再行宣佈實行立憲時期。至九月乃宣示改定官制。沿舊有者為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其餘則或更名稱，或稍分併；如巡警部改為民政部，戶部改為度支部，兵部改為陸軍部，而練兵處及太僕寺併入之，大理寺改為大理院，商部改為農工商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理藩院改為理藩部。又設郵傳部。而政務處改為會議政務處，都察院改為都御史，要皆粉飾而已，於國家政制則未嘗有所更新。

中央官制改革之令雖既頒行，然無代議機關，無成文憲法，終不足以壓當時人民之期望。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乃先預行各省諮議部章程，及議員選舉法。諮議局之主要職權，在於議決本省財政收支，及

本省對中央擔任之義務，亦籌辦資政院之初階也。同年八月，奕劻等奏進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議院未開以前，應行籌備事宜，亦妥為規劃。當經一一明令頒布。憲法大綱者，意謂先定憲法之主要原則，而其細目則當俟憲法起草時酌定也。

#### 一四

**問**

載灃當國時之宣布新官制及十九信條如何？

**答**

憲法之大綱雖頒，而十年之預備尚遠。光緒帝中途淹忽，遂立醇親王載灃之子宣統即位，年尚幼稚，由其父當國，以皇族組內閣，甚為國人所反對。於宣統元年七月，宣布資政院章程，以預立議院之基。議員二百人，半由君上任命半由各省諮議部選派，以討論財政，預算，國庫收支，及由君上提出之各種議案為職；對於內閣有質問及彈劾權，且有最高權以裁判各省行政事務以外之爭端。宣統二年八月，召集第一次資政院議會。該院即請欽頒憲法。乃命縮改於宣統五年實行召集國會。特派溥倫載澤為纂擬憲

法大臣，按照欽定憲法大綱，迅速擬定憲法條文，蓋當時清廷猶欲借年前欽定之憲法大綱以保障其君主無上之大權也。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以奕劻爲總理大臣。同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各省民軍一時四應，相率獨立。清廷惶急無措，乃復召集資政院，開臨時會議，決定弛黨禁，下罪己詔，以冀收拾已失之人心。並命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是時灤州統制張紹曾與協統藍天蔚電奏要求立憲，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疏入，政府即命資政院起草憲法，九月十三日自該院先行擬定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入奏；即命宣布十九信條與憲法大綱大異，規定責任內閣制度，君權大加限制。君主雖仍存在，而憲法却不爲其欽定；起草議決之權，均由資政院行之，而修改提案之權，又規定屬之國會，非君主之所能干預。此法如果實行，則必成純粹的議院政治；而君主則等閒虛位焉。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

爲限。第四條皇位繼承順序以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法由參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或其他國務大臣，或各省行政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由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第十條，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第十一條，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帝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

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此十九信條深得英憲之精神，以代議機關為全國政治之中樞；苟其施行，民治之功可期，獨惜其出之太晚耳。倘能早十年宣佈實行，清祚或因以不斬，未可知也！

### 一五

**問**

武昌起義與各省革命運動之響應如何？

**答**

黃花崗失敗後，革命黨人志不少懈，且因此革命聲浪盪震全國。張振武劉公熊秉坤等極力運動鄂省新軍，已經成熟，又因廣州屢次失敗，早有武漢起義之決心。會清廷假行憲政，實行中央集權，欲將全國鐵路，借外債以收歸國有，先行宣布收回川粵漢鐵路辦法，川鄂湘粵人民大譁，清廷反命端方調鄂省新軍入川，並下詔格殺勿論。於是辛亥十月十日（即八月十九日）起義於武昌。

先期鄂省瑞澂，偵 黨人起事之風說，八月初間已命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加意防範，飭馬隊八標入署駐防，武漢碼頭分派警兵查察，協統黎元洪駐漢陽兵工廠，又命艦隊停泊江面，升火戒備，關防可謂周密。豈知防範的軍隊，大半已為黨人所運動。十月九日晚武漢破獲黨人機關數處，全夜被獲者計七十三人，且所有告示名冊均被搜去。武昌新軍久已傾向革命，至是因名冊被搜，人人自危，遂於十月十日夜九時，工程八營左隊熊秉坤首先發難，以同心協力為號，攻楚望台，趨火藥庫，運子彈至蛇山下，即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望台，各架礮轟擊督署，瑞澂張彪等逃。旋以未得首領，乃趨黎元洪寓所迫令出為代表，遂改諮議府為軍政府，黎氏為都督，於是武昌完全為民軍佔領。既而遣軍至漢陽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護兵，遂分守各地，仍令工作，及張派人來領槍彈，抗不允付，又鐵廠亦經佔領。漢陽於是克復。旋聞有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搶劫，武昌軍政府立派兵前往與保安會一同救火擒匪，

即在漢設軍政分府。當起義前因聲稱奉中山先生命令而發難者，故各國領事團不加干涉，同時軍政府亦宣告漢口外人生命財產，一律由軍政府保護，領事團乃承認革命軍為獨立團體，宣告中立。時各地黨人，聞武昌起事，乘機響應，最先發動的，是湘贛陝晉滇皖江浙粵桂閩奉。清廷至此，已無能為矣。

### 一六

**問** 民清兩軍之戰鬥及南北和議情形若何？

**答** 辛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警報到北京，清廷派陸軍大臣廕昌及海軍薩鎮冰赴援，十七日民清兩軍開始接觸，水陸連戰數日，及都督黎元洪親自督戰，清軍大敗。此後雙方互有死傷，因清援軍至，為奪得漢口大智門，民軍李克果金長率清兵向大智門進攻，清軍大敗，適馮國璋大隊援軍至，始克併力擊退民軍。清軍慘無人道，漢口市街被焚的千數百家，民軍退入武昌漢陽。但國人憤清軍殘暴，厭棄清廷愈甚，而尤表同情於民軍。及黃興被任為民軍總司令，

渡江與清軍戰，清軍死傷甚衆，清廷下令停戰議和，未成。後兩軍又戰，彼此均用大砲轟擊，旋民軍偵知清軍內鬨，乘勢渡江攻擊，仍回漢陽。因為清軍潛通民軍台官張某，遂得佔漢陽。駐漢英領出為介紹雙方商議停戰，又未成。適是時清廷得南京為革命軍佔領消息，而各省紛紛響應，遂下令議和，時辛亥九月十三日也。

辛亥十月中袁世凱為清內閣總理，通電雙方停戰三日，期滿，繼續停戰半月，派唐紹儀為議和代表，與民軍方面伍廷芳議和於上海。十月廿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伍代表提出四項：（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優給清帝歲俸，（四）優卹年老貧苦的滿人。十一月初一又開第二次會議，伍代表堅持原議，唐代表電達袁世凱代奏，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廷亦決頒布召集臨時國會議決政體之旨，雙方乃續議四日，簽訂辦法四條。後袁世凱知南京成立臨時政府，即電伍代表須與本人直接協議，方可和平解決，目下國體未定，南京

先設政府 顯與前議相背云。伍代表以此係民軍內部組織，乃政治通例。彼此往返電話，和議幾乎決裂。

### 一七

**問**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其組織如何？

**答** 民軍已有全國之大半，宗旨雖同，但省自爲制，無統一的機關，對內對外均感不便。於是各省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蘇浙閩魯皖湘桂川直豫十省代表齊集武昌，時正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於是各代表在漢口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廿一條，既而克復南京，形勢不同，乃議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滬鄂兩處會議，同歸一致，各省代表於是齊集南京，到辛亥十一月初十日十七省代表始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中山先生以十六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上午十時孫大總統偕代表特派員等，由上海乘滬甯路花車赴寧履任。至下午六時十五分到總統府，是夜十時行接任禮。各砲台鳴禮炮廿一門。先奏軍樂，次代

表報告選舉，於是總統誓詞云，“顛覆滿清專制政體，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繼代表致歡迎詞及印綬 總統蓋印宣言 海陸軍代表致頌詞，總統答詞，又奏軍樂 禮成。孫大總統宣誓就職後，即頒發改用陽曆令，政體仿美國制，由大總統負全責，設各部分司職務，並以履行條約八條宣告友邦。三日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臨時大總統同日以國務員名單徵求同意，宋教仁原為內務總長因修改組織時，招代表會之忌反對之，乃改以程德全長內務，（原定長交通）湯壽潛長交通，另提蔡元培長教育（原蔡無名湯長教教育）國務員共九人其名單如下：

陸軍總長黃興 海軍總長黃鍾英 外交總長  
王寵惠 司法總長伍廷芳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程德全 教育總長蔡元培 實業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湯壽潛

南京臨時政府至此遂告完成。

一八

**問** 清帝退位與民國統一之告成若何？

**答**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等又同清內閣往返電商，當此往復討論時，清廷親貴所組織的宗社黨，極端反對共和政體，且疑袁世凱與民軍周旋停戰議和而不忠，和議遂停頓。是時激進的黨人以爲和議停頓，實清內閣總理爲共和之梗，當元月十六袁氏入朝，楊雨昌等遂在丁字街道左茶樓擲下炸彈，斃衛兵十餘人，於是清太后不信親貴，專倚袁氏以決大計，國體問題不經國會議決，逕由清廷宣布。此時民軍已秣馬厲兵，準備北伐，北方將領知大勢所趨，不能挽救，首由第一軍統制段祺瑞通電贊成共和，同時南方各省人民北方各省官吏相率電請清廷退位，於是國會議決國體問題一變而清室退位問題，袁世凱遂電伍代表，雙方討論議決優待清室條件。由南方代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

條件既定，清帝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降退位旨，而南北於是統一。

## 一九

**問**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公布如何？

**答**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建議由各省遣派代表，集議上海，做美國革命時十三州之代表會議。各省贊同，代表陸續到滬者計有十省。議決以武昌為臨時軍政府。旋於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於漢口。推譚人鳳為議長，並選雷奮，王正廷，馬君武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於其明日即將草案通過，即日宣佈，並決定臨時政府遷於南京。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既公佈後，復經兩度之修正，凡二十一條。至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成立，該大綱遂宣告廢止。計其施行，不過數月。草創時期，一切苟簡，掛漏之處，自所難免。觀其制度精神，似積極摹倣美國憲法。主要之點，則在於採用總統制，不設國務總理，而其代表方法，及投票方法，又酷類美國獨立時同盟議會所採

用者；亦可見當時之傾向美制。又此組織大綱並未規定修改手續，是則殆因其性質為過渡的。施行之期甚短，非永久憲法可比也。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如左：

第一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代表投票權，每人一票為限，（原文無副座修正後加入）第二條，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第三條，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軍之權。第四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約之權。第五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條修正時對原文有改纂）第六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第七條，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權。（此條修正時加入）第八條，參議院以各省都督新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九條，參議員每省以三人

界限，其遣派方法由各省都督自定之。第十條，參議院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二）承諾第五條事件。（三）議定臨時政府之預算。（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五）議定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六）議決暫行法律。（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第十二條，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第十三條，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第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以呈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復議。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第十五條，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第十六條，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定之。第十七條，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第十八條，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總理各部事務，（原文限五部此爲經第二次修正者。）第十九條，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第二十一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 二〇

**問** 南京政府北遷與袁氏就職情形如何？

**答** 清帝既退立，二月十三日孫大總統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舉袁世凱，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十七省代表，袁世凱當選。黎元洪仍被舉爲副總統，袁世凱既被舉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派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氏來南京就職，袁氏表示上有南行之意，到二月廿九晚，北京忽兵變，翌日天津保定的軍隊亦起而效尤，於是南行之舉延

期。蔡等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氏在北京就職。袁氏遂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當即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東北各省總督巡撫均改稱都督，並派唐紹儀至南京，會商參議院，簡任國務員，三月廿九日唐氏列席參議院，發布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而唐內閣遂告成立。袁氏又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方各軍，以資鎮攝。孫大總統遂於四月一日願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黎副總統亦解大元帥職，歸袁氏兼任。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至北京開議，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孫總統公布。袁世凱即依據臨時約法組織臨時政府。其參議員人數亦照約法規定重行組織，唐紹儀與被任之國務員在南京者亦一同北上，從事設施。於是北京臨時政府便告完全成立。

**問** 臨時約法之公布及其內容如何？

**答**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名稱，不能包括民權各條，故擬改為臨時約法。自元年二月七日起，參議院遂開臨時約法起草會議，至三月八日全案告終。三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正式公布。全文凡七章，五十六條；其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主要不同之點則似偏向於法蘭西之內閣制，而組織大綱，則採用美之總統制也。

臨時約法，乃當時南北統一後之過渡法也；故云臨時，以示正式之憲法仍有待於將來之產生。在正式憲法未產生以前，則此臨時約法為民國之根本大法；故約法第五十四條云：「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全文共七章：第一章為「總綱」，確定領土，國界，及主權之所在，與統治權之行使等等；第二章為「人民」，此章內函十條，皆屬人民自由，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亦即近代各國憲法中之權利宣言也。（Bill of Ri-

ghts)第三章爲『參議院』，凡十三條，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權限，並議員所享之特權等。第四章爲『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凡十四條，規定總統之選舉，及職權等。第五章爲『國務員』，凡五條，規定國務員之責任。第六章爲『法院』，凡五條，規定法官之任命方法，及其獨立位置等，第七章則爲『附則』，凡四條，規定正式國會召集時間，及本約法取消時期，及本約法修改手續等。

## 二

**問** 天壇憲法之由來及其大綱各如何？

**答** 民國憲法已由臨時約法委交國會制定，而按照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則憲法之起草則由兩院各於議員中選出同等數之委員行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已正式開會，乃先議定由兩院各選三十人爲憲法起草委員，復通過互選規則。選舉結果，六十委員中，民黨與進步黨最佔多數，其餘小政團，如大中，公民，政友會，超然派等，各佔數目不等，七

月十二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遂於衆議院開成立會，選湯漪爲委員長，并決定議事規則，以委員總額之半數議決一切。旋擇定京師永定門內天壇祈年殿爲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地點，日後遂有天壇憲法草案之稱焉。起草分二步：第一步大綱起草，第二步條文起草，大綱起草由張耀曾等四人提出議題多條，如行政部之組織採總統制，抑內閣制？國會採一院制，抑採兩院制？人民權利是否用列舉式規定等等。計自八月二日，委員會開始討論，至九月二十三日議畢。開會共十八次，通過大綱十二條。至條文起草者，爲丁世嶧張耀曾等五人，經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繼續討論，三讀完畢通過焉，初憲法委員會之成立也，總額六十人，到會者每有五十餘人。及贛、甯之役以後，委員中有民黨嫌疑者，捕殺逃亡計十餘人，然尙勉足三分二之法定人數以開會，故卒能經過三讀也。

## 問 二次革命後討袁運動之始末如何？

答 民二討袁革命動機，除宋教仁被刺及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遽行簽定的違法行為外，尚有別的真因。孫先生說：「袁氏所為，無一不與民國為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其所以敢於為此者，一由於革命方略不行，……一於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民黨勢力之計畫，有推倒共和恢復帝制之決心。」所以民二討袁革命的真因盡在乎此。民二宋案發生後，袁世凱蔑視國法，於國會彈劾案皆置之不理，一方竭力促成二萬五千萬善後借款，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職，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軍起兵湖口，宣布獨立，進行二次革命。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惜舉事過遲，袁氏大借款已成，革命軍財力軍器均不足，又以人民不問袁氏善惡，厭棄戰事，不表同情，故革命軍遂致失敗。

## 二四

**問** 袁氏新約法之產生及其內容如何？

**答** 新約法爲袁氏實行帝制入手，完全爲其個人私制，無絲毫民意以爲根據，法律上不能承認其存在；故往往棄置不談，以示『春秋筆削』之微旨。』惟按新約法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由袁氏公布後，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氏下令稱帝之時始行廢止。其實行生效時期，爲一年又七閱月。此歷史上之事實，亦予吾國民以政治上之一特種經驗，似不宜因其來處不正，遽削除而不論也。其內容之綱：如（一）大總統責任之規定；（二）參政院位置之特殊；（三）總統高出一切之權力；（四）彈劾權之分割。

## 二五

**問** 袁氏帝制運動之開幕及其失敗如何？

**答** 民五討袁革命之原因，即反對袁世凱稱帝。袁氏自民二把革命軍打平，於是解散國會，另組御用立法機關，制定新約法，造成中央集權政策，從此有共和之名，無共和之實。民四八月又授意高等顧問美人古德諾發表贊成君主立憲的論文，又指使楊度等組織籌安會，主張君主政體，更強姦民意，由私人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表決實行帝制，遂於民四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下令明年改為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儼然以皇帝自命。

時蔡鍔（松坡）秘密出京，至滇省說滇省將軍唐繼堯反對帝制，唐表同意，遂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袁請誅帝制禍首，以謝天下，限念五日上午十時以前答覆，屆時並無回電，即於念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公舉唐繼堯為都督，稱軍隊為護國軍，蔡鍔為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為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出師，向川湘桂邊境出發。並電各省一致討袁。袁聞訊，先遞免唐蔡等官職，一面派兵征討。貴州於五年一月念七舉劉顯世為都督，宣

布獨立。廣西於三月十五日宣布獨立，公推陸榮廷爲都督。黔軍由貴陽出發，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以拒北軍；桂軍分兵數路，向湘省永州，粵省欽廉進發，於是護國軍聲勢益強，實予袁氏以極大之打擊。袁氏至此知帝制不可成，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但尙欲保其總統位置。護國軍要求袁氏退位，袁猶不捨，仍盤據北京，於是粵浙陝川湘魯也相繼獨立。響應護國軍。此外鄂皖奉贛閩等省，都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斯時西南方面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統一機關，護國軍對內對外交涉，均以該院名義行之，做臨時代表民國的機關。後由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三人電請護國軍停戰，商議善後。袁氏羞憤交集，染病不起，竟於六月六日病歿於北京新華宮，黎元洪依法繼任，八月一日補行宣誓。國務總理段祺瑞及各國務員均蒞會。其時國會重開，共和復活，十月卅日兩院依法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問**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在中國外交政治上之隱痛爲如何？

**答** 民三夏歐戰爆發，袁世凱宣布中立，繼駐京日使因日本對德宣戰通告中政府，於是袁氏始籌備山東中立，未幾，日兵圍攻膠州灣，進陷青島，並突入中立區域，膠濟鐵路全歸日人掌握，四年一月十八日，駐京日使破國際慣例，面見袁氏，提出廿一條的要求，袁氏帝皇之思想方盛，爲結好日本起見，於五月九日覆牒承認，此實中國近數年來最大之國恥。

## 二七

**問** 復辟運動之始末及護法革命之經過如何？

**答** 自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任命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六月五日，段主張對德宣戰，黎不以爲然，五月七日段提出參衆兩院，亦皆反對，終未表決，段乃運動各省督軍聯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黎遂於廿三日免段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總理。自免段後，督軍團大譁，皖豫魯奉浙陝省先後

宣布獨立，並舉皖督軍張勳率師直逼京師。黎大恐，乃召張入京，意圖調解，卒應張之要求，將國會解散。時伍氏以此舉爲違法，不肯副署，黎不得已改任江朝宗代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令既下，張乃自津入京，各省遂取消獨立。豈知不久演復辟的怪劇。張勳素與保皇黨康有爲往還甚密，此次北上，張康認爲千載難遇之機，遂於七月一日擁宣統帝溥儀復辟，迫黎氏退位。二日中山先生立命各省革命黨軍人出師討賊，東南各省相繼響應。四日段祺瑞在天津馬廠督師，十二日收復北京，張勳敗逃，段乃權署內閣，派員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行總統職務。但段氏以國會不爲通對德宣戰案，決重行召集臨時參議院，故立法機關依然中斷。舉國人士都請恢復國會，懲辦帝孽，段均不願。於是滇黔粵桂湘先後宣告自主，出師護法。時北京方面馮主議和，段主用兵，用武力統一西南。七月二十一日孫先生與海軍總長程璧光及國會議員到粵，作護法運動。廿五日南下之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孫先生爲海陸軍大

元帥，九月十日孫先生就職。

## 第四章 近代政治革新時期

### 二八

**問** 五四運動與中國近代政治革新之開始，有何關係？

**答** 北京各大學聚集三千餘人，於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列隊游行，為示威運動，分發傳單，高呼口號，羣衆行到曹家樓，承識這是著名親日派曹汝霖的住宅，於是一擁而入，欲得甘心，曹賊早亡，搜到了章宗祥。因為章賊亦是賣國罪魁之一，羣衆憤無可洩，遂拳足交加，數其賣國罪狀，就把門窗器具搗毀一部，政府毫不勸導羣衆，反捕去學生數十人拘禁，並主嚴辦。

翌日，北京各校一致罷課，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並通電全國派遣代表到各地，請求援助，起來響應，力爭交涉。於是五月廿四日，上海各校也起來響應，自動罷課，組織學生聯合會，向各界宣傳，一致力爭，並大規模抵制日貨。此際山東各團體，公舉代表八十五

人，入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件凡三：一，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二，高徐順濟草約，必須廢止；三，賣國奸人曹陸章，必須嚴懲。繼而直魯豫晉蘇鄂等省各團體代表相繼入京請願。

當時政府昏迷不醒，非但不知用民意為外交校盾，反而袒護着賣國罪魁，民衆愈憤。於是六月三日上海商界率先罷市，各地重要商埠都會都起來響應，罷市的非常之多。相持一星期餘，至十一日，政府下令免賣國奸人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職，乃一律開市。

## 二九

**問** 巴黎和會與我國民氣之憤激情況如何？

**答** 當五四運動發生之際，巴黎和會，正以對德和約全案，交德國代表簽字。和約中有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款，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此約傳到我國，各省輿論益加憤激，拍致各代表拒絕簽字之電報，數千件。和會代表雖有政府暗

示，但迫於民意激昂，惕於曹陸章之誣過，不致公然違背，只得拒絕簽字。

因為我國拒絕簽字，和約中關於山東部分，不能謂完全稱決。於是在十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中，重行協議山東問題，訂定青島和膠濟鐵路歸還中國，由中國向日本以一千四百萬日元金，買還膠州；以五千三百四十萬餘之金馬克，買還膠濟鐵路。至於民國四年袁世凱簽字的二十一條件，則不允討論。

### 三〇

**問** 直皖戰爭與當時軍閥割據之情形如何？

**答** 安福之國會及參戰軍為段派勢力壁壘，徐樹錚為安福系領袖人物，既為西北籌邊使兼邊防軍總司令，而外蒙庫倫政府一時因俄國革命之影響，取消自治，聽其制裁。安福俱樂部因之更加橫肆，毫無所忌，龔心湛代錢能訓閣不久，不堪安福系壓迫，憤而去職，靳雲鵬繼任內閣總理，安福系挾持如故，財長李思浩，交長曾毓雋，法長朱深皆安福系健

將，靳氏雖自兼陸軍總長，但對邊防軍不得過問，直系軍閥本爲和議贊助者，因和議決裂後，段派勢力益肆騷縱，乃一面與南方桂系謀妥協，一面與奉系張作霖謀接近，實行連合倒段，南方軍政府供給吳佩孚軍餉若干萬，令吳撤兵北上，吳氏於民九年三月中旬，開始由衡州撤兵，當時河南督軍趙倜之態度曖昧，段派欲以吳光新代之，以脅直督曹錕，曹爲鞏固本派勢力計，乘追悼在湘陣亡將士之機會，召集各省代表大會於保定，暗中組織八省聯盟，奉方亦爲聯盟八省之一，直奉兩系之聯合，因之漸就成熟，靳雲鵬見此情形，於五月十四日辭國務總理職，由海軍總長薩鎮冰暫代，五月下旬，吳佩孚率領所部，由湘水順流而下，得鄂督王占元資助，沿京漢路北上，駐紮直豫各要地，待機而發，張作霖於六月中旬，由奉入京，十九日往總統府，晤徐世昌有所接洽，二十一日訪段祺瑞於圍河，二十二日往保定與曹相會，言爲調停兩方，實則加入倒段運動，七月四日，徐世昌以命令免去徐樹錚各職，段氏聞訊，大發雷霆，於八日由圍河入京。

面召集軍事會議於將軍府，決以邊防軍組織定國軍，自爲總司令以討曹吳，復入總統府，迫脅徐昌，免去曹吳之職，徐世昌無可如何，於七月八日下令免曹吳之職，直皖戰爭，卽以開始。曹錕張作霖於七月十二日聯名通電討段，奉軍陸續入關，十四日直皖兩軍，開始接觸，結果，段氏定國軍一敗塗地，二十日段呈請撤奪本身一切勳位勳章，罷免現任邊防督辦及管理將軍府各官職以自劾。廿二日王懷慶被派爲收束近畿軍隊督辦，二十六撤消曹吳處分令，安福系三總長李思浩曾毓雋朱深逃匿無蹤，靳雲鵬再組內閣，直皖之爭遂告結束。

### 三一

**問** 第一次奉直戰爭之原因及其結果如何？

**答** 於十一年夏間，爲奉直第一次戰爭，但其遠因，實始於九年直皖之戰，蓋當時直系健將吳佩孚以戰勝首功，欲得一相當地盤，終因張作霖爲阻礙而不成，及十年八月七日王占元在鄂不能維持，電

請辭職，由武漢逃走，北京政府遂於九日任命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張作霖聞之最為憤妒，適交通系銜恨於現內閣總理靳雲鵬，遂趨於張氏門下，乘機以圖報復，段氏因憤妒吳佩孚，故亦樂與聯絡，以固奉系勢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張作霖入關，靳雲鵬即日辭職，二十四日，梁士詒因關作霖之贊助出任組閣，當時盛傳交通系安福系與奉系暗中聯結，擬在軍餉上抑制吳氏梁閣成立，特赦安福系段祺瑞等，梁組閣時，曾允吳籌足軍餉三百萬元，後梁翻棄前議，不肯交足，吳氏猜忌更甚。適太平洋會議，關於山東問題爭執正激，梁士詒因欲取得日本金錢，電令中國代表退讓，為國人所憤怒，吳氏遂借題發揮，於一月五日，通電反對梁氏，斥其賣國媚外，梁士詒於二十五日，托病請假出京，張作霖乃出而干涉，力為梁氏張目，雙方醞釀數月，至四月中旬，張氏於十九日通電奉軍入關，期以武力解決，同日馮玉祥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二十五日吳佩孚率領直系各督，通電張作霖十大罪狀，二十九日兩方於京畿附近，開始火併，結果奉

軍大敗，徐世昌於五月五日明令奉軍撤出關外，梁士詒撤職，交法庭訊辦，十日張作霖免職查辦，奉直戰爭，始暫停止。

### 三二

**問** 奉直第二次戰後之情形如何？

**答** 在奉直第二次戰爭時，馮玉祥突然倒戈，吳曹勢力爲其傾覆，曹錕走後，以黃郛組織過渡內閣，北方國民黨主張此後無需總統而採委員制馮玉祥初亦贊同，但段祺瑞之左右因欲段氏攫得最高權位，對於委員制，極力反對，當時國民黨實行聯俄，馮玉祥在京與俄使館亦已發生關係，蘇俄政府適爲委員制，段氏左右之政客，遂藉口防止赤化，而反對委員制，帝國主義的外交團，亦起而反對，馮氏對於委員制度，因不再提。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長江流域直系督軍齊燮元等因不滿於馮玉祥之措施，但又不肯出兵以抗之，遂聯名通電擁護段祺瑞出山，示不屈於馮氏卵翼下之黃閣，十三日齊燮元召集蘇浙皖贛閩鄂

豫陝八省，及海軍聯防會議於南京，並聯名通電，聲言與中央政府中斷，此後北京所發命令，概不承認。十五日張作霖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名推段任中華民國臨時總執政，

### 三三

**問** 護法政府之成立與北伐情形如遞變？

**答** 馮國璋任命陸榮廷為兩廣巡閱使，莫榮新為廣東督軍，主張聯直，以鞏固兩廣地盤，與孫先生的純為護法者不同，國會議員為桂系所給，也贊成改組軍府，中山先生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職，軍府遂改獨裁制為合議制，置總裁七人，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及中山先生為總裁，岑春煊為主席總裁，孫先生以彼無異聯直機關，離粵至滬。

時直皖紛爭愈烈，莫榮新借攻閩為名，要乘機消滅陳炯明所部粵軍，粵軍乃分三路向粵邊攻擊，旬日之間，勢如破竹，岑春煊通電解職，莫榮新率桂軍退

出廣州，粵局底定，孫先生和國會議員，相繼到粵。

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中山先生為大總統，五月五日中山先生就職。北京政府聞正式總統在粵誕生，知南北不能並存，愆愆陸榮廷出兵擾粵，資以餉彈，桂系蠢動，孫大總統乃率軍平定廣西。為貫徹護法初衷，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桂林組大本營，準備北伐，十一年三月奉直戰起，北伐軍擬乘時北向，使曹錕吳佩孚腹背受敵，但諸將因陳氏居心叵測，議決改道北伐，移大本營於韶關，向江西進攻，頗見勝利。因陳炯明受吳佩孚指使，起而搗亂，前方將士，不得不班師回援，北伐因以停頓。

### 三四

**問**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有何影響？

**答** 華盛頓會議開會（一九二一年）又決定英、美、日、法、四國之縮減軍備尊重太平洋島嶼權利之協約，及中、美、法、日、英、意、荷、比、葡、九國

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行政完整之協約，遠東問題之爭執，亦有所解決。在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允許在會外解決，由我國收回；二十一條件，依然擱置。其他希望條件，大部，是口惠而不至，結果反訂定九國協約，教中國重行鑽入各國共同緩進侵略的圈套中，所以這種國際集會，其目的只在使帝國主義者自身之侵略政策。暫時保持均平之狀態，對於中國以及其他弱小民族，毫無利益。

### 三五

**問** 賄選之爭與國民革命軍之討伐如何？

**答** 曹錕賄選禍國。孫中山先生於十三年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畫，組織北伐軍。八日出發赴韶關，廣州設留守府，由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並任譚延闓為北伐軍總司令，發布北伐宣言。

### 三六

**問** 賄選後之憲法草案如何完成？

**答** 當十一年八月，舊國會恢復，集會北京時，即決定繼續民六制憲之工作。而護法時代之所議，則一概廢棄。民六國會被解散時，憲法草案一部份，仍未經過二讀會，其最要者，為地方制度一案。故自十一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月廿五日，憲法會議迭開審議會，將民六懸而未決各原案，及修正案，重付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先後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該起草委員會，乃草定地方制度修正案全章，凡十條。並於憲法原案國會章前，增加國權一章，凡十六條。『以明定國家之組織劃分，中央地方之權限。』於十月二十三日，提出憲法會議。嗣後又草定生計，及教育，各一章，於十二年四月提出於憲法會議。然地方制度，及國權章，提出後，議員中省憲派與反對省憲派，爭持甚烈。中立派乃聯合兩派代表，為三方面之協商。擾攘幾半載，至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始將地方制度及國權兩章協商完妥。然未及經過二讀，而政變

陡起，黎元洪被迫離京，兩院議員紛紛赴滬。憲法會議流會至數十次，不能成會。同時曹錕圖謀大選，以重利餌回一部分留滬議員。至十月四日，憲法會議之法定人數，又復湊足。是日憲法會議，即將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會。十月六日，又將國權一章，及他項懸案盡數通過二讀會。同日由主席指定藍公武等三十人，整理憲法全部條文字句。十月八日，憲法全案遂通過三讀會。而生計，教育，兩章則壓欄未議。至十月十日，憲法全案遂由憲法會議公布。計此次憲法會議之開會，不過三次，為時不及七日，遂舉十二年久孕不產之大法，全部完成。六七載爭論不決之問題，一一解決。進行之速，儼若有神，議員等前後之不相若有如是者。

### 三七

問

清室帝號之取消及段氏執政如何情形？

答

初馮玉祥率兵回京，如迅雷不及掩耳，公府方面，倉皇不知所措。馮對曹首先要求頒令停

戰，及懲辦主戰人及附和者。曹錕不得已，乃下停戰令，並免去吳佩孚本兼各職。內閣問題，因顏惠慶不肯合作，乃令黃郛代閣。及代閣令下，即逼曹錕下野。故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曹錕咨國會辭職，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曹錕既退，京中有謀清帝復辟者。馮氏乃於十一月五日，令清帝溥儀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廢除帝號，修改優待清室條件，每年由國政府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平民工廠，容收旗籍貧民。八日國務院通電全國謂：「北京為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在都會中心。今名為共和，而首都中會中之區，不能樹立風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瞻，引為笑柄。……故當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定，從茲五族一體，階級盡除，共和基礎固如礎石。……」

其後曹錕既退，東南各省不肯承認黃郛之攝閣，孫傳芳且對曹宣布獨立並通電尊段崇吳，表示願意擁戴段祺瑞之意。北京外交團對於攝閣法律上之地位，

亦頗有微詞。故十一月十日馮，張與段祺瑞在天津討論善後，並勸段出山。同時吳佩孚在長江竭力運動直系將領，發起組織『護憲軍政府』，謂：『合法政府國會不能行使職權，』故擬設『護憲軍政府於武昌，』並宣布組織大綱十條，署名者有蘇，浙，鄂，陝，皖，閩，贛，豫，川，將領二十一人。旋蘇省齊燮元主張舍『護憲軍政府』名義，而組『聯省海陸軍訓練總司令，』推吳佩孚爲總司令，然直派將領互相觀望，樂成者甚少，兩種計畫都不得相當之結果。惟自吳佩孚之『護憲』通電發出後，北方馮，張，二人力促段氏入京就職，以維中樞。段祺瑞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大政方針；廿二日入京，黃郛等自行通電辭職。段氏下令就景政職，公布臨時政府制六條，任命沈瑞麟李思浩等十餘人爲各部總長，合組國務會議，不設總理，以臨時執政兼內閣總理。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對外代表國家，不設監督機關。其國務會議，實兼總統，內閣，國會，三者之權力而有之。亦革命中政治之一種蛻變也。

三八

**問** 總理北上與軍閥之倒散如何情形？

**答** 中國國民黨孫總理中山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因繞道日本，至十二月四日始抵天津，受津京人士極熱烈之歡迎。惟孫氏以旅途勞頓，復受感冒，原有之肝病同時大發。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入京，延西醫診視無效，復轉用中醫療治，亦不濟，延至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遺囑勉民黨同人依照其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而廣東方面對於中山逝世後，北伐之舉，又復興起，軍力擴張異常迅速，民心歸向，亦多一致，北伐之旗鼓所至，勢如破竹，不一年而風靡全國。軍閥之割據一方者，於此遂有撼動不安之象，及革命統一，而軍閥便無形潰散矣。

三九

**問** 五卅慘案發生後吾國在政治上之覺悟如何？

**答** 民國十四年五卅事件是近代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開端，因為這次運動帝國主義者在上海，漢口，廣州，南京各處的大肆屠殺，引起中國民衆的覺悟；商人，學生，及其他知識階級，工人，軍人，以及一部分農人都一致參加，形成各階級一致聯合的戰線，在反抗帝國主義以爭中國民族獨立的目標上，全民族結成大力量而共同努力奮鬥。

#### 四〇

**問** 北伐成功與統一時局如何情形？

**答**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於廣州後，大舉北伐，先定湖南，直趨武漢，次第進攻，屢戰屢捷，後來江西福建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先後平定，國軍聲勢，漸漸增大，時北方奉魯軍閥，已成強弩之末。國軍復着着進攻，分道北上。於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第一集團軍攻克山東，濟南慘案，於此亦引

起國內外絕大之波瀾，而予人民以警惕。後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通電服從國民政府，實行易幟，中央以張學良等有保全疆土之功，先任張學良為國府委員，後又任張學良為北方邊防司令長官，同時並改組三省行政組織，成立三省省政府，中華民國統一的局面，方始成功。

#### 四一

**問** 國民政府之組織與訓政設施如何？

**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成立於廣州，其組織法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於是年七月一日公佈。至十六年春經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之修正。十七年二月四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內容大致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一切法令之公布及其他關於國務文書之發出，必由主席

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倘與有各部關係之法令或文書，並須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而同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國民政府現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實業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政府委員得兼為各部部長，重大政務由國府會議行之。（見本書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府頒布國民政府修正組織法）

## 四二

**問** 國民會議及訓政時期約法之公布如何？

**答**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今本總理遺訓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於二十年五月五日舉行國民代表大會，公決各項要案，並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先於五月二日由中央全體臨時會議通過草案。後於六月一日由

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其大綱如次：

(一)總綱，(二)人民之權利義務，(三)訓政綱領，(四)國民生計，(五)國民教育，(六)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七)政府之組織，(八)附則，共計八十九條。

至其訓政設施，則根據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其重要綱領。略舉如下：(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施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

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議決行之。



## 升學指導叢書

- 增訂各科測驗指南……………八角
- 中小學投考會考指導……………七角
- 新編各科常識問答一千條兩冊……………一元八角
- 中小學校考試必備國語升學指導……………四角
- 新編黨義問答一千條兩冊……………一元二角
- 中小學校考試必備常識升學指導……………三角
- 英文考試指導……………三角
- 中學數學指導……………五角
- 黨義指導……………三角
- 各科常識問答叢書……………
- 甲組全套十種……………特價一元二角
- 乙組全套十種……………特價大洋一元
- 三民主義問答一百條……………二角
-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五角
- 建國方略問答一百條……………三角
- 建國方略問答三百條……………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增訂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中國近代政治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輯者 瞿世鎮

校閱者 華 謹

發行者 吳 拯 寰

印刷者 三 明 印 刷 廠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  
三民圖書公司

分發行處 國內國外各埠各大書局

